

討論文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委員的查詢提供有關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全體委員大會(全會)的補充資料,以便委員考慮應否原則上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向國際奧委會提出主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意向。

**背景**

2.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應否原則上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向國際奧委會提出爭取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主辦權的意向。各位委員在作出決定前,要求提供國際奧委會全會的相關補充資料。具體來說,補充資料包括(甲)過去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為主辦城市帶來的成本和效益;(乙)國際奧委會及港協暨奧委會在籌組和主辦有關會議的財政承擔;和(丙)主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預算開支。至今蒐集到的補充資料,詳述於隨後各段。

**補充資料**

**(甲) 以往的國際奧委會全會**

3. 因應委員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查詢,以及為符合奧林匹克大家庭的禮節,港協暨奧委會(本港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奧委會))已在十一月十日去信南韓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一九九九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奧委會)和新加坡國家奧林匹克理事會(新加坡奧委會)(主辦二零零五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奧委會),以及在十一月十六日去信危地馬拉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二零零七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奧委會)索取有關籌辦國際奧

委會全會的資料，特別是籌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財務規劃和開支模式。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城市名單臚列於附件 A供各委員參考。

4. 截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只有新加坡奧委會回覆，表示需要較長時才可提供資料。因此，目前未能獲得過往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奧委會（及主辦城市）在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費用及收益方面的參考資料。然而，港協暨奧委會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國際奧委會全會的模式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的規格相若，只是規模較小。同時，國際奧委會歷年來都不斷提高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要求。此外，港協暨奧委會亦透過網上搜集，蒐集到若干關於二零零五年國際奧委會全會舉辦過程的資料及一篇載於非官方網站的相關文章。該篇文章指出，新加坡政府來自舉辦二零零五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收益為 4,000 萬坡元（即約為港幣 2 億 1,400 萬元）[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117th\\_IOC\\_Session](http://en.wikipedia.org/wiki/117th_IOC_Session)]。

5. 在香港駐新加坡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的協助下，民政事務局亦取得到若干相關新加坡舉辦二零零五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資料（見附件 B）。然而，亦未能獲得舉辦有關會議的整體經費。

## **(乙) 國際奧委會及港協暨奧委會的財政承擔**

6. 由於未能從過往籌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奧委會取得有關財政規劃及開支的資料，港協暨奧委會無法確定舉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財政承擔。另一方面，港協暨奧委會在參考國際奧委會以往就籌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發出的技術手冊後表示，國際奧委會及國際奧委會全會參與者會大致承擔下列各項開支項目：

- (a) 參與者的交通及住宿；
- (b) 傳譯員所需的交通、住宿及費用；
- (c) 餐飲；
- (d) 主辦單位在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國際廣播中心內進行的廣播工作，包括衛星接駁及其他技術設備；以及
- (e) 傳媒機構的獨立辦事處。

7. 港協暨奧委會重申，該會資源有限，難就主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作出財政承擔。

### (丙) 預算開支的概括估計

8. 由於暫時得到關於過往籌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資料有限，而國際奧委會亦不會於個別奧委會(包括港協暨奧委會)尚未提出主辦某次國際奧委會全會的意向前，向個別奧委會說明舉辦國際奧委會全會在招待、交通和接待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只能借鑒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和國際電信聯盟(電信聯盟)二零零六年亞洲電信展的籌辦資料。港協暨奧委會亦認為上一份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提到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和電信聯盟二零零六年亞洲電信展的預算(分別為港幣 2 億 5,600 萬元和港幣 9,300 萬元)對估計主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需開支上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此外，港協暨奧委會亦表示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規格與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的模式相若，而國際奧委會及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與會者亦將會如上文第六段所述，承擔部分項目的支出。因此，估計主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需開支會略為少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預算(很可能少於港幣 2 億元)。

9. 如上一份文件所示，主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涉及的主要開支項目包括：

- (a) 會議場地、會議室、中央資訊中心等租金；
- (b) 在二零零八年年底設立臨時秘書處，負責與國際奧委會聯絡、策劃及舉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相關員工開支；
- (c) 設立臨時秘書處的開支及臨時秘書處日後的行政支出；
- (d) 設立中央新聞中心的開支；
- (e) 會議支援服務的費用；
- (f) 為參與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國際奧委會成員、貴賓及嘉賓提供保安和相關支援服務的費用；以及
- (g) 接待服務的費用。

### (丁) 其他相關資料

10. 根據以往經驗，港協暨奧委會預期約有 1 000 名嘉賓會應邀出席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這些嘉賓包括國際奧委會委員、約 50 個國際單項運動項目聯會的會長、國際奧委會夥伴計劃的夥伴、從屬於國際奧委會的奧委會代表，以及奧林匹克運動

會候選主辦城市的代表。若包括隨員在內，參加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人數將會多達 6 000 至 10 000 名。他們大多會自費到訪主辦城市。

11. 由於國際奧委會所定的贊助規則非常嚴格，因此，估計從贊助所得的收入將會很少。

### **申辦活動的主要步驟**

12. 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申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先決條件，是要得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的支持。為方便委員考慮港協暨奧委會的建議及相關工作，在上一份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述的主要申辦步驟摘述如下：

<u>主要步驟</u>	<u>日期</u>
(i) 港協暨奧委會向國際奧委會提交意向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以前
(ii) 如獲國際奧委會預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月中/月底)，港協暨奧委會會與當局攜手成立申辦委員會，以計劃及擬備申辦文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iii) 當局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原則上批准為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主辦該活動的預計相關財政影響	適當時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iv) 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向國際奧委會提交申辦文件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
(v) 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計劃及進行游說工作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vi) 國際奧委會選出並公布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城市	二零零八年八月

- (vii) 如果申辦成功，港協暨奧委會會與當局攜手成立籌備委員會，以計劃及籌備主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適當時候
- (viii) 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並向財委會提交詳細預算，尋求撥款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主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適當時候
- (ix) 港協暨奧委會會與當局攜手成立臨時秘書處，負責與國際奧委會聯絡、策劃及舉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適當時候
- (x) 港協暨奧委會與國際奧委會簽署雙邊協定 二零零九年八月前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所提供有關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補充資料，並給予原則上支持，讓港協暨奧委會向國際奧委會提出主辦二零一一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意向。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1999 年至 2014 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全體委員大會主辦城市

年份	主辦城市
1999	首爾
2000	悉尼（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城市）
2001	莫斯科
2002	鹽湖城（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城市）
2003	布拉格
2004	雅典（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城市）
2005	新加坡
2006	都靈（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城市）
2007	危地馬拉
2008	北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城市）
2009	哥本哈根
2010	溫哥華（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城市）
2011	現正接受申辦
2012	倫敦（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城市）
2013	尚未接受申辦
2014	索契（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城市）

## 新加坡申辦及主辦2005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的經驗

### 時間

- 2005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全體委員大會（全會）於2005年7月2日至9日舉行。
- 新加坡於2001年年底（即開會日期前4年）展開申辦的籌備工作。

### 舉辦期間

- 在8天會期中，4天為正式會議。

### 收入與支出

- 由於國際奧委會所定的贊助規則非常嚴格，因此，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可以獲得的贊助非常少。新加坡政府須要承擔主辦全會的各项開支。
- 根據經驗，國際奧委會歷年來不斷提高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要求。

### 人力資源

- 新加坡政府須不時向各個部門及機構要求協助。
- 約100名新加坡體育委員會職員全職籌辦該活動，另加約200名義工。  
[註：必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直接籌組有關活動，以及動員義工協助。]

### 保安

- 新加坡政府在會場設立嚴密的保安。國際奧委會希望場地不受干

擾，並容許與會人士自由進出會場。

- 個別領事館為該國家／城市的國際奧委會成員（例如皇室成員／高層官員），自行加強保安措施。
- 可攜帶武器作保安之用，但必須獲得事前許可。

### 機場入境安排

- 入境簽證要求照常實施，並無豁免。
- 雖然國際奧委會當時並沒有提出要求，但新加坡在機場提供了國際奧委會特別通道，並為所有國際奧委會成員／職員提供特別貴賓設施。

### 新加坡體育委員會的觀察所得

- 2005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廣受國際奧委會及新加坡人民歡迎。
- 對日常生活造成的干擾和規模均很小。
- 由於所有政治敏感的事宜均交由國際奧委會處理，新加坡未有遇上困難處境。
- 廣播設施的要求以大型活動（例如世貿部長級會議）為藍本，只是規模較小。主辦地區提供設備以上載傳送資料，而廣播公司則支付使用有關設備的費用。

### 新加坡體育委員會的總結

- 新加坡政府認為值得付出人力物力和開支舉辦國際奧委會全會，因為這個會議在全球產生宣傳效應，並吸引達10,000名訪客。

資料來源：新加坡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